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62	惠柏新材	2021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二）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1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第2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菊涵 联系电话：021-59970621 传真：021-39551870 邮编：201812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